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9005  
4屏東市大連路69號）

承辦人：李佳霖

電話：(08)7338921

傳真：(08)7342604

電子信箱：a25091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藝字第1038035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878844\_10380351300\_1\_878844\_10380351300\_1.pdf、878844\_10380351300\_1\_878844\_10380351300\_2.pdf、878844\_10380351300\_1\_878844\_10380351300\_3.doc)

主旨：本府文化處辦理「屏東縣藝術館104年下半年表演活動場地」申請審查案，惠請 貴府及貴 單位協助公告及轉知所轄立案演藝團隊，並鼓勵踴躍送件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旨案受理申請104年7月至12月於本縣藝術館展演活動場地辦理之各型表演活動，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4年2月6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申請表件請至本縣文化處網站www.cultural.pthg.gov.tw下載（首頁-書表檔案下載-表單下載-「屏東縣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及補助要點」），依格式填寫申請書及計劃書乙式6份（含影音資料乙式6份），並請寄至本府文化處表演藝術科（地址：90054屏東市大連路69號，並註明「申請屏東縣藝術館場地」）。其審查結果，將另通知各申請單位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離島地區縣市政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國小、各國中、屏東縣立案演藝團體名單總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民處、本府文化處(貼公布欄)

